

名家
导读
笔记
丛书

涌幢小品 上

文化艺术出版社
(明)朱国祯 著



朱国祯及其《涌幢小品》

白化文

一 朱国祯生平及其著作

《涌幢小品》是朱国祯的著作。“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我们就从他的生平谈起罢。

朱国祯（据《明史》卷二百四十本传），一作国桢，字文宁，号平极，乌程（今浙江省吴兴市）人。《明史》本传存其出处大略，但是在细节上有一些讹误脱漏。笔者所见，有关他的生平的重要资料大致如下：

1. 《朱文肃公集》中的《自述行略》。这部集子是朱国祯个人的文集。似乎没有刊行过，笔者仅见过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抄本。凡九册，不分卷。据其《总目》及检阅内容，计“赠序”“贺序”合为一册，“墓志铭”二册，“寿序”“寿文”一册，“祭文”“传”和“状”“碑”“铭”合为一册，“书启”一册，“杂著”一册，“救荒略”和“自述行略”合为一册，“补编”一册。“自述行略”是他的分年自记的自传底稿，从降生记到崇祯元年。末有记，云：“此先文肃公遗笔，适客至，遂阁笔。后疾日甚，不

及终篇。”这是他的后人的记录。朱国祯卒于崇祯五年，所缺仅四年有馀。“自述行略”一文，是我们研究朱国祯生平的最基本的资料。

2. 明代姚希孟《棘门集》（明崇祯年间苏州张叔籟刊行的《姚孟长全集》中所收八卷本）第七卷中所载的《祭朱相国平翁文》。

3. 清代沈登瀛《深柳堂文集》所载的《朱文肃公传》。这部文集仅一卷，收入民国年间“乌程张钧衡”刊行的《适园丛书》第十二集。

以上是有关朱国祯本人传记的最直接的资料。其他重要资料，尚有与其先世特别是父母相关的直接资料，如下：

4. 明代李维祯《大泌山房集》（明万历间刊本，共一百三十四卷）中，第一百零五卷所载《朱公墓表》，第一百零八卷所载《朱公吴太孺人墓表》。这两篇是分别为朱国祯父母所写的碑文。据以得知朱国祯之父朱守愚（1531—1589），字汝明，号心斋。母亲吴氏。

5. 明代叶向高《苍霞馀草》（明天启间刊本，十四卷）中，第二卷所载《少师朱公改葬三世记》，是有关朱国祯上三代的直接重要资料。

朱国祯的著作，最著名和最重要的有两种，就是《涌幢小品》和明代历史著作《皇明史概》。此外，便是我们上面提到的他自己的文集了。

以下，先述生平，所据主要是上述资料中的前三项，特别是《自述行略》，并参照《明史》本传。

朱国祯生于明嘉靖三十七年（戊午年）正月初一日寅时，即公元1558年1月20日清晨四点钟前后。乳名阿元。六岁开始读书。从十四岁开始应试，经四次考试才考取秀才。此后一面以授

馆为生，一面应试。万历十六年（戊子，公元1588年，三十一岁），在“春秋经”房中举。这说明他从青年时期就对历史很感兴趣。第二年，即万历十七年己丑，公元1589年，三十二岁），考中进士，馆选为翰林院庶吉士。不久，他的父亲在天津病逝，他丁忧扶柩还籍。

他守制期间，在家乡盖了一所“澹竹山房”，过读书乡居生活。这所住房兼书房“卑甚，植竹数竿以障日”（《自述行略》，此后凡引述中不再注出者均引自此文）。这时发生了一件他自己津津乐道的事，就是：房子落成之日，正赶上大名鼎鼎的王世贞（1526—1590）到了湖州。王是朱的“阁师”（明清的庶吉士称自己入翰林院时的大学士为阁师），朱前往拜见，王很冷淡，一句话也没说。第二天，王世贞忽然作了不速之客，到朱家访问。朱国祯仓皇出迎，“坐于小房中”。王四顾环堵，对朱说：“室止是耶？卑甚！恐非翰林先生所可居。”朱回答说：“贫儒得此，已为厚幸。”过了一会儿，王对朱叹息说：“人言岂足信耶！”朱很惊讶，询问缘故。王就说了：“见友人云，丈自通籍后，高房大厦已遍得中。予心勿喜。昨泊舟贵里，予作野人饰，问里人，有遥指公居，且嗤且笑；再问数老，皆对如前。予老悖，若非此一问，几失！”王世贞与朱国祯告别离去后不久，就逝世了。但此事对初入仕途的朱国祯来说，于树立声誉方面起了极为良好的作用。

万历二十五年（公元1597年），朱国祯服阙入京，补授翰林院检讨，品级为从七品。在翰林院期间，万历二十六年（戊戌，公元1598年）参加会试“分考”，在他的房中得中者二十一人，后来最有名的是谄附魏忠贤的徐大化。万历二十八年（庚子，公元1600年），他典阅南闱，取中周起元等九十人；后来大约有一半成进士。其中周起元最为杰出，翌年成进士，官至巡抚，因反

魏忠贤，下狱被打死。

万历二十九年（辛丑，公元1601年），他居乡。这时发生了“均田”一案。原来，明朝对乡民的赋役繁重，民不聊生。嘉靖、万历年间，改行“一条鞭”法，即把赋税、丁役以及特殊的土贡方物等合并在一起，计亩征银。这样，总算有个具体数字可以遵循，民困稍苏。可是日久弊生，土豪劣绅起而把持，利用秀才、举人等可豁免赋役的特权，上下其手，可是一个地区的田赋是有定额的，这就转而把负担转嫁到无权无势的农民身上。朱国祯针对这种黑暗的现实，站在贫困无告的老百姓一边，提出“均田便民”的条议，上书给巡抚刘元震和按察使马从聘，并写成揭帖。此举得到大多数老百姓的拥护。刘马二人把这个建议交给湖州人公议。当马从聘由嘉兴起程到乌程来研究此事时，人民大刻“均田便民”四个大字，贴满路旁。土豪劣绅则率领打手近千人，分布在各城门口，打算捉拿朱国祯并焚烧他的住房。双方对着干，一时那个地区局势混乱，大约十天才平息。御史彭端吾为此上章对朱国祯弹劾。此事闹了三年才告一段落。据我们看，这件事堪称朱国祯一生作得最光彩的事情。

但是，此事当然相当地耽误了朱国祯的仕宦前程。因而，直到万历三十二年（甲辰，公元1604年），议论稍定，他才补授南京的国子监司业，正六品。此时，叶向高正担任吏部侍郎，丁宾担任操江御史（明朝南京都察院分管长江上下防御的御史），朱国祯和他们来往，关系渐渐密切。从此，他在仕途中就逐步归入叶向高这一系的官僚集团之内了。

此后七八年，他在仕途内稳步上升。万历三十四年（1606）升詹事府所属的“谕德”，从五品。万历三十六年（1608）南京一带大水灾，他曾给地方政府出了不少救灾安民主意。万历三十九年（1611）升左庶子，正五品。其间，又与原籍县官曾绍芳讨

论赋税事宜，不免旧案重提，招人忌恨。万历四十年（1612）升国子监祭酒，从四品。这时，叶向高已入内阁，要提拔朱国祯为礼部侍郎，朱夜梦“束一金带，忽为两截”，照我们看，这是他从仕多年，备感风波险恶，在下意识中的反映。从此他处于半退隐状态，住在他弟弟的农庄中。就这样，天启元年（1621）他母亲逝世前后，还有御史上章。弹劾他接受“贵人”托“词客”带来的贿赂，“赖明旨得白”。“自是，每取国史，辑为小品；构涌幢以居。不交匪人，不谒官府。唯以诗酒寄兴，……课文训子。”实际上，恐怕在1612—1621这十年之中，他的生活就是这个样子的。《涌幢小品》的“跋”中就明确说：“是编起己酉（万历三十七年，公元1609年）之春，至辛酉冬月（1621）”而初稿完成。此跋写于天启二年（1622），估计刊行即在此时。

就在天启元年冬天，下诏起他为北京的礼部侍郎。这是叶向高一系执政的标志性表现。但是他对于新朝新政的底细可能还摸不清，所以在第二年带着他最钟爱的小儿子朱绅和儿媳赴京途中又“请告”还家。还没有到家，天启三年正月十九日（1623年2月18日），朝廷召他入内阁“大拜”的旨意就下来了。拜他为“礼部尚书（正二品）兼东阁大学士”，“疏再辞，不允”。他只得在四月离乡赴京，六月抵京上任。七月，晋太子太保（从一品）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十月，复加少保（从一品）兼太子太傅改户部尚书进武英殿大学士；“寻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均从一品）”。在内阁中，他的地位仅次于首揆叶向高和二把手韩爌，列居第三。

天启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元1624年2月14日），魏忠贤总督东厂。内阁中正派大臣与魏忠贤系统的人的斗争渐渐尖锐起来。天启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元1624年8月8日）左副都御史杨涟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冲突白热化。七月初十（1624

年8月23日)，叶向高也因“密奏忤忠贤”，被迫致仕。韩爌升为一把手。叶向高临行时对朱国祯说：“我去，蒲州（指代韩爌）更非其敌，公亦当早归！”十一月二十日（1624年12月29日），韩爌果然也被迫致仕。这时朱国祯当上了一把手。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魏党李蕃劾奏，朱氏连上三疏引疾求退。十二月十七日（1625年1月25日），朱国祯也结束了他的官僚生涯。他与魏党的直接冲突不大，所以魏忠贤对其党徒说：“此老亦邪人（这是魏党对自己对立面的统称），但不作恶，可令善去。”于是，“恩加少师，进太极殿大学士，改吏部尚书”，以此种名义致仕。“赐银币，荫子中书舍人，遣行人送归。月廩、輿夫皆如制。”（这一段据《明史》本传，但本传中说“加少傅”，是不对的，故据《自述行略》和《朱文肃公传》等改正）据朱氏自记，则是：“赐驰驿，遣大行薪一吾护行。敕有司月给米四石，輿夫八名。”实质上是押解回籍养老。

“既归，生平无他好，日取国史，手定之。将终身焉。”这时，魏党不断地逮捕正人君子下狱。魏党主要人物之一的崔呈秀上疏，撻拾《涌幢小品》中有关时事的记述，欲加之罪。朱国祯“家居虑祸”，“无可如何，一听之天”，“唯日校国史，暇则邀相知对弈”而已。他因此得了严重的神经衰弱病，“夜有不寐之疾，晚必用酒始睡。酒力过辄醒，辗转床席间甚苦，无药可疗”。叶向高也得了这个病，“每贻书，訝其相同。”叶氏在原籍备受屈辱，答应给的“輿皂”由县里拨给，可是“邑佐以事杖公之隶，公不能禁。佐亦绝不惧公。”叶氏不久逝世。朱氏为他作了墓表，这在当时当地，也算不容易了。朱氏惩于叶氏的前车，“不敢请輿隶，省此一段炎凉。”还自嘲说：“不尤快乎！”真有点阿Q精神了。

朱国祯“手定国史”的成果是《皇明史概》一百二十卷，全

书凡五种，目录如下：

《皇明大政记》三十六卷，这一部分因在清代载于《四库全书》“总目”的“存目”中，也见于“违碍书目”中，所以比较著名，以至于有的读者就以为朱氏的明史著作只是这一部《大政记》了。实际上，叶向高的《皇明史概序》就载于此书之首。

《皇明大训记》十六卷。

《皇明大事记》五十卷。

《皇明开国臣传》十三卷。

《皇明逊国臣传》五卷，卷首一卷。

朱氏的著作，主要就是一前一后的《涌幢小品》和《皇明史概》两种。他写的零星文字，大约在他死后由后代辑为《朱文肃公集》，可能只有抄本。其内容，我们在这篇文章开头有大致的记录。

崇祯元年（1628），魏忠贤垮台。对反魏的人自然要进行抚慰。八月，朝廷“以御史郁成治疏”，遣行人到朱氏家中存问，“特加太保，赐金币”。此后偶而还有起用他的消息，但都不落实。他也就在家中读书写作和养老了。

崇祯五年（1632），朱国祯逝世，“年七十六（按中国传统计算年龄法，按现代通行的算法应为七十五岁），赠太傅，谥文肃，予祭葬。”（《朱文肃公传》）

朱国祯三子：朱绾，病废，早卒；朱绉，弱智无能。只有第三个儿子朱绅，字公申，比较聪明好学。他考取过秀才，在朱国祯退休之际“荫授中书舍人”。朱国祯对他寄予期望。可是，他在北京上疏“建言”，崇祯皇帝生气，对他“廷杖”，打死了。朱国祯写的《自述行略》至此停笔，最后几句是：“唯幼子绅有异质，颇爱之，教之，冀其成予志。而今已矣！”晚年丧爱子而又不能明显表露的心情跃然纸上。朱绉所生二子。老大朱鉴如，字

有子，接替他叔叔，“以祖荫授中书舍人”。崇祯十七年三月李自成入北京，被捕，处死了。次子朱谿如，字右陶，1645年清兵南下攻破南京后，在南潯起兵抵抗清军，兵败被俘，不屈被杀。其妻王氏殉节。本段除引《自述行略》外，均据《朱文肃公传》。

二 关于《涌幢小品》

据朱国祯自己为《涌幢小品》所作的“跋”：“是编起己酉（万历三十七年，公元1609年）之春，至辛酉（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冬月。积可三十餘册。凡经、稗（笔记小说）、海（类书）诸书所载行于世者，都不敢录。……要以见意，澹宕自喜而已。生平原无文，又绝无著作，洵举笔，并其稿失去，以为常。即此亦时有散佚，而存者尚多。会赴召，检出，节为三十二卷，付之梓……”对此书的写作时间、经过都有明确交代。此跋自署作于壬戌（天启二年，1622）九月。书前的“自叙”中也说：“浅近之说，人所忽去，且以为可弄可笑者，人目便记。记辄录出。约略一日内必存数则。而时时默坐，有所窥测，间亦手疏以寄岑寂逍遥之况……”也明确说明书中内容大致可分为记录前人旧说和自己的见闻与想法两大类。

在这篇书前的“自叙”中，朱国祯极为推崇宋代洪迈的《容斋随笔》，认为那部书的篇幅多：“数至于五（从一笔至五笔）。”影响大：“下遍士林，上达主听。”他更以本朝的杨慎、王世贞等人的大部头笔记为学习楷模：“扩充振发，别自成书。此皆以绝人之资，投山放海之客，为野蔬涧草之嗜。虽畸杂兼收，若无伦序，而中间根据条理，要自秩然。固非探形影、袭口吻，以乱视听者比。其意微，而其致固已远矣！”所以，他“仰视容斋，欣然有窃附之意焉。”他认为，实在达不到洪迈《容斋随笔》的高度，能攀附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也行（其实，段、洪二氏的

书，从内容看，并非同类，各有千秋，难分优劣）。“会所创涌幢初成，读书其中，潜为之说，遂以名篇。其曰‘小品’，犹然‘杂俎’遗意。要知古人范围终不可脱，非敢舍洪而希段也。”他著作《涌幢小品》的意旨，在这篇“自叙”中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不外为自己树立名誉，借以“下遍士林，上达主听”罢了。

此书中附有“涌幢说”。按，幢本是佛教“庄严具”的一种，有丝帛绸布制作的，有唐代密宗创造引进的石幢。石幢以八角者为多，俗称“八楞碑”的便是。朱国祯“析木为亭”“而偶然象之，因以为号。”这个亭是活动的，可以搬迁：“择便而张，出没隐见，如地斯涌，俄然无迹。”所以称为“涌幢”。这可是个六角亭子，四面开窗而两头开门，并非八楞形状，读者不可认真。

《涌幢小品》内容芜杂，虽有内涵中的大致归类，但很不严格。各个条目的精粗优劣相差很大。以下仅提出我们认为可以注意之处，谨供读者参考：

一、朱氏记亲自经历的所见所闻者，大半具有第一手史料价值。如卷一的“献俘”“出阁”“圣谕”诸条，文笔描摹生动，写典礼的现场，真如电视直播一般；写不受宠的太子的惨状，也使人犹如目见耳闻。此种朝野史实掌故条目相当多，有关明代典章制度和社会情况的第一手材料丰富。这些都有待于有心人自行发掘。

二、第十四卷“均田”以下多条，乃是作者亲身经历斗争的大事件的第一手“供状”。

三、第三十二卷中记载了许多有关明代农民起义的史料。明成化年间的“邪教”的经典目录也登载于此处，已经成为我们当代研究者研究早期宝卷的最宝贵资料。

四、某些传抄前人资料而略有变化之处，朱氏为什么这么干，也值得研究。如第九卷卷末所载的“豕首”故事，早已有人

指出是出自唐人冯翊的《桂苑丛谈》，吴敬梓《儒林外史》中那著名的张铁臂耍戏公子哥儿的故事也脱胎于这个老故事。如果把朱、吴二氏所记联系起来看，说不定明末真有这么骗人的，经过豆棚瓜架之下的传说，再经由吴敬梓那支生花妙笔，最后定型为张铁臂矣。

至于书中的糟粕，古代的著作中在所难免，相信读者自有权衡。总之，“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您只要读下去，就会有收获，不待我在此啰嗦矣。

1996.10.31. 承泽园

自叙

闲居无事，一切都已弃掷，独不能废书。然家罕藏书，即有存者，钝甚，不善读，又不克竟。至于奇古诡卓之调，闳深奥衍之词，即之如匹马入深山，蚊子缘磨角，恍惚莫知其极与乡也。惟浅近之说，人所忽去，且以为可弄可笑者，入目便记，记辄录出，约略一日内必存数则。而时时默坐，有所窥测，间亦手疏以寄岑寂逍遥之况。因思茂先《博物》崛起东、西京之后，别开一调，后之作者纷纷，皆有可观，而唯段少卿、岳总领最为古雅。至洪学士容斋札为《随笔》，数至于五，下遍士林，上达主听。我明杨修撰、何侍郎、陆给事、王司寇，扩充振发，别自成书。此皆以绝人之资，投山放海之客，为野蔬硎草之嗜，虽畸杂兼收，若无伦序，而中间根据条理，要自秩然，固非探形影，袭口吻，以乱视听者比，其意微，而其致固已远矣。余之无当明甚。然千金之鼎，乌获可举，孺子亦奋臂也；太牢之味，王公能羞，田畯亦垂涎也。执笔自韵，仰视容斋，欣然有窃附之意焉。间示一二馆师与儿子辈资谭谑，题曰《希洪》。昏眊之余，理耶莽耶，澄耶滑耶，皆不自知。菊花舒笑于名园，蛙鼓吹于天籁，我用我法，此亦散人之一快。而又念洪亦未易可希，将使人有优孟之诮。会所创涌幢初成，读书其中，潜为之说，遂以名篇。其曰小品，犹然《杂俎》遗意。要知古人范围终不可脱，非敢舍洪而希段也。

虬庵居士朱国禎题。

跋

是编起己酉之春，至辛酉冬月，积可三十餘册，凡经、稗、海诸书所载，行于世者，都不敢录。然毫而忘，随汰随忘，又不可胜计，要以见意淡宕，自喜而已。生平原无文，又绝无著作，洵举笔，并其稿失去，以为常，即此亦时有散佚。而存者尚多。会赴召，检出，节为三十二卷，付之梓。历年山居工夫，上不用之道德，下不用之文章，而仅仅得此。子不云乎“博弈犹贤乎已”，夫圣人之所轻，后人之所习，曰手谈，曰坐隐，何等自在！余此好故自不减，奈老去，仅可终三局。一切紧关事皆愤愤不理，而反耽此不足纪之语，不足传之事，积此不足有无之牍，虽于心思初无所费，可免枯木蛛丝之消，要以少费纸墨，重为梨枣灾，又或者更因此取笑取憎于人，岂非一生拙计，垂老而更甚者乎？方割裂时，如蜂采花，亦自有味。既成，阅之，等于嚼蜡，又几欲毁去。夫人心亦何常之有，喜则茹之，厌则吐之，天下事皆如此，并付之流云逝水可矣。

壬戌年九月题于西郊之暎月轩

涌 幢 说

犹之乎寓也，而性好动。动则东西南北无不之矣。动而迂僻，无所谐，顾好寂。寂则烟霞泉石无不守矣。寂而冥心未透，悬解实难，计必有所寄。寄则形影神情无不适矣。抚孤松而结庐，寻云水而泛宅，皆所寄焉。以适其适，是未易言也。惟鸟有巢。山居者亦曰巢。巢斯足矣，何言乎幢。幢与巢，不相蒙也，而偶然象之，因以为号。此非佛氏之说而朱氏之说也。盖求其所谓结与泛者皆不可得，则姑以意起焉。拆木为亭，亭有角，角之面六，面之窗四。锐之若削，覆之若束，垫之若盘。纳凉则随风，映目则测景，收胜则依山。依山，依竹树，各因其便。可卷，可舒，可高，可下，择便而张。出没隐见，如地斯涌，俄然无迹。或曰幔亭，或曰云峰，或曰海市楼台，惟所命之。而有人焉，匡坐其中，不自量力，整齐一切，并取残牍，缀而补焉，非经史，非禅玄，亦非谐谑，用炙我口。以为异珍也，而卑田所不食；以为残沈也，而郇厨所未罗。盖亦古者游戏之意焉，而品斯下矣。夫废退者以逃虚为上，忘机次之，晦迹又次之。斯之未能，为怨尤，为夸诞，大方所笑，故寓之乎幢。幢不可著也，则曰涌。涌不可幻也，实之以品。品有大，非吾事也；又有奇，非吾办也；合奇与大，前人为之，非吾敢也。姑舍是。蝉鸣于高秋，菌发于积腐，然乎自然，成其为涌而已矣。

己未年八月题于黄洋墩之品水斋

总目

导读	(1)
自叙	(11)
跋	(12)
涌幢说	(13)
目录	(1)
正文	(1)
点校后记	(782)

目 录

卷一

太白神 (1) 五色云 (1) 洪武昌 (2) 明兴偈藏 (2) 心事记 (3) 梦异人 (3) 渡江生子 (3) 沐公生本 (3) 御札 (4) 照世杯 (5) 升赦忠裔 (5) 视朝赐食 (5) 象鼻岩 (5) 用谏掷书 (6) 揣隐微 (6) 小山泉 (6) 好杀必杀 (7) 不经之语二则 (7) 建文军令 (8) 凯旋之盛 (9) 朱衣人 (9) 召治水 (10) 械僧报效 (10) 功德寺 (10) 捉虏征应 (11) 奉侍虏中 (11) 宫妃 (12) 山陵彩云 (12) 祀庙石函 (12) 御膳进素 (13) 武皇圣明 (13) 王女儿 (14) 继统祥瑞 (14) 黄衣陛辞 (14) 庙池浮物 (14) 时玉 (15) 芝草 (15) 桃降 (15) 祥云 (15) 西苑农坛 (16) 駙马封侯 (16) 中宫废立 (17) 讹言惊走 (17) 康懿被召 (18) 对上雅语二则 (18) 海榴髻 (18) 购香 (19) 买珠 (19) 戎服出郊 (19) 大阅 (20) 御笔题诗 (20) 御笔改字 (20) 御号 (21) 药王庙 (21) 献俘 (21) 东宫门卫 (22) 出阁三则 (22) 圣谕 (23)

卷二

庙号 (25) 国号 (25) 年号 (25) 侍朝 (26) 讲读 (26) 经筵词二十首 (27) 经筵忌辰 (31) 讲书职分 (32) 讲官互易 (32) 不避讳 (33) 请教讲官 (33) 实录三则 (33) 大诰 (34) 永乐大典 (35) 大明会典四则 (35) 典礼 (36) 承天大志 (36) 大礼 (37) 两渊二则 (37) 善

逐好 (38) 大狱 (38) 秘书二则 (38) 南院书籍 (40)
图书之厄 (40) 内库银钱三则 (40) 桐漆园 (41) 司牲所
三则 (41) 钞锐 (42) 免税 (42) 盐政四则 (43) 白粮
二则 (43) 马价 (44) 果品 (44) 杂贩二则 (45) 开矿
(45) 和市 (45) 农蚕十则 (45) 蚕报 (47) 儒母传
(48) 续传 (49)

卷三

国宝五则 (52) 红黄玉 (54) 旧玺 (54) 诰敕三则 (55)
武定敕 (56) 赐札 (56) 批敕尾 (56) 焚敕 (57) 内
外制 (57) 别撰赦书 (57) 颁印四则 (58) 篆刻将印
(59) 古印二则 (59) 存问 (60) 请封 (60) 移封三则
(60) 王官封典 (61) 谕祭 (61) 忧恤五则 (61) 溢上一
则 (62) 登闻监鼓 (64) 奏疏五则 (64) 攻上官二则 (65)
攻大臣 (65) 参属官 (65) 发私书 (66) 置人不憾
(66) 报恩不受 (66) 文官嫉媚 (66) 韩裴 (67) 王谢
(67) 吕霍意见二则 (68) 解怨为德 (68) 忘怨感德 (69)
忘怨释罪 (69) 仇怨相遇 (70) 善谏三则 (70) 奉师友
(71) 师弟子礼 (71) 门生天子 (72) 通家 (72) 巢谷
袁炎 (72) 死不忘友 (72) 鹄粮 (73) 旧僚执礼 (73)
子畏真心 (73) 子畏知己 (74) 子与好客 (74) 公瑕设像
(74) 扮虎 (74)

卷四

都城 (76) 都墙 (76) 罗城分工 (77) 宫殿八则 (77)
南内 (79) 梳妆台 (80) 演象所 (80) 神木七则 (81)
瑞木 (82) 圣木 (83) 香木 (83) 运木 (84) 府县池六
则 (84) 城门三则 (85) 权奇筑城 (86) 楼阁台八则 (86)
堂七则 (87) 衙宇房屋十一则 (88) 弈 (90) 琴四则
(90) 钟鼎十一则 (90) 铜鼓五则 (92) 人皮鼓 (93) 古
铜镜 (93) 铜拳 (94) 铁炉三则 (95) 铁器四则 (96)
陕州铁 (96) 僧取沉牛 (96) 铁镬釜三则 (97) 铁棺